**花蓮縣103學年度資賦優異教育教師知能暨親職教育研習實施計畫**

1. 計畫依據：依據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資優資源班實施要點辦理。
2. 辦理目的：
	1. 落實花蓮縣各級學校教師對資優教育相關知能概念。
	2. 透過資深特教教師豐富經驗，與普通班教師分享資優班經營、課程模式與普通班合作等實際作法。
	3. 透過資深特教教師豐富經驗，與資優生家長分享資優親職教育理念。
3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4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5. 研習時間：104年3月7日（星期六）9：00~16：30。
6. 研習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（宜昌一街45號）3樓階梯教室
7. 研習主題內容：與爾偕行，資優教育伴我行！（研習課程表如下）

 (一)上午場：學校教師場次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程 | 講師 |
| 08：45～09：00 | 報到 |
| 09：00～09：50 | 資優教育理念與實施(一) | 台北市中山國小資優資源班教師林傳能老師 |
| 09：50～ 10：40 | 資優教育理念與實施(二) | 台北市中山國小資優資源班教師江美惠老師 |
| 10：40～10：50 | 休息時間 |
| 10：50～11：40 | 資優教育課程與合作模式 | 台北市中山國小資優資源班教師林傳能老師 |
| 12:00~ | 賦歸 |

 (二)下午場：資優學生家長場次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程 | 講師 |
| 12：40～13：00 | 報到 |
| 13：00～13：50 | 資優教育理念與實施(一) | 台北市中山國小資優資源班教師江美惠老師 |
| 13：50～14：00 | 休息時間 |
| 14：00～14：50 | 資優教育理念與實施(二) | 台北市中山國小資優資源班教師林傳能老師 |
| 14：50～15：40 | 資優教育與親職教育(一) | 台北市中山國小資優資源班教師江美惠老師 |
| 16:00~ | 賦歸 |

1. 參加對象：預計名額上午場70名、下午場30名。
	1. 花蓮縣立各級學校有資優學生及申請104年區域資優方案學校者：各校至少遴派2名行政人員或承辦人員參加。
	2. 花蓮縣立各級學校班級中有資優學生之導師務必參加。
	3. 花蓮縣立資賦優異特教教師一律參加。
	4. 花蓮縣立資賦優異學生之家長鼓勵參加。
	5. 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與家長（報名人數超過則依序錄取）。
2. 報名方式：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報名 （<http://www.set.edu.tw/>）。
3. 研習時數：各場次全程參予者，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4. 經費、差假及獎勵：
	1. 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	2. 各校出席人員與工作人員由原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。
	3. 活動辦理完竣後，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，由本府依規定從優提報敘獎。
5.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